



广西国有高峰林场

GUANGXI GUOYOU GAOFENG LINCHANG

广西国有高峰林场

GUANGXI GUOYOU GAOFENG LINCHANG

“十二五”规划

SHIERWU

GUIHUA

广西国有高峰林场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国有高峰林场 “十二五”规划

广西国有高峰林场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广西国有高峰林场“十二五”规划 / 广西国有高峰
林场编. —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219-07402-2

I. ①广… II. ①广… III. ①国营林场—五年计划—
广西—2011~2015 IV. ①F326.27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7750 号

责任编辑 李常秀 严 颖

出 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西金考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092mm 1/16
印 张 9.7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6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19-07402-2/F·890

定 价:28.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广西国有高峰林场“十二五”规划》

编委会

主 任 韦善华 龙勇明

委 员 庞赞松 康凤兰 龙永宁 李俊贞

李 胜 覃琼林 黎小波 杜胜隆

主 编 李 胜

副 主 编 李松海 石驭天

成 员 韦群朝 何英姿 马利波 蔡雪梅

宁祥坤 白艳斌 罗雪婷

序 言

编制“十二五”规划是为改革发展远景规定目标和方向，对于应对未来五年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全面实现既定的目标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1年初，自治区林业厅陈秋华厅长亲自主持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专题会议，专题研究高峰林场“十二五”发展规划目标及工作重点等有关问题。自治区林业厅对高峰林场“十二五”的发展寄予厚望，希望高峰林场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以“三换”思维（以时间换空间，以资源换产业，以存量换增量）科学谋划好发展蓝图，要有新思路、大动作，整合资源，发挥优势，创新机制，加强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尽快做大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强调，在实施区直国有林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上台阶工程中，高峰林场要争当区直国有林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排头兵，争当改革创新领头羊，争当产业发展的领路人，争当做大做强的先行者。

按照自治区林业厅要求，高峰林场根据“十一五”规划的发展成果和发展趋势，结合实际制定了《广西国有高峰林场“十二五”规划》，提出“53510”工作思路和“四大会战”，明确了未来五年高峰林场的

发展方式、发展方向及发展重点，切实体现了“三换”思维和新思路、大动作，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前瞻性、指导性和战略性。整个规划思路清晰、任务明确、重点突出、措施有力，是一份指导高峰林场“十二五”时期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对高峰林场今后五年乃至更长时期的发展都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这本承载着自治区林业厅对高峰林场的殷切期望、凝聚着高峰务林人集体智慧的《广西国有高峰林场“十二五”规划》，对促进高峰林场在实施区直国有林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上台阶工程中争当排头兵、领头羊、领路人、先行者以及继续保持在全国国有林场中持续领先地位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自治区林业厅的正确领导和高位推动下，“十二五”时期将是区直国有林场改革发展的黄金时期，对高峰林场来说，未来五年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只要按照这一规划深入实施，紧紧抓住发展机遇，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未来五年高峰林场就大有可为、大有作为。

广西国有高峰林场场长 韦善华

2011年2月20日

目 录

广西国有高峰林场“十二五”规划

一、“十一五”时期简要回顾

-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二)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 (三)经验和体会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十二五”时期发展总体思路与战略目标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规划目标

三、“十二五”时期主要建设内容

- (一)强化森林经营管理,确保资源总量持续增长
- (二)实施企业股改上市,发展壮大人造板支柱产业
- (三)挖掘第三产业潜力,打造林场新兴优势产业
- (四)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巩固林场发展建设成果
- (五)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提高林场经营管理水平
- (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打造林场核心文化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 (二)加强政策引导,拓宽融资渠道
- (三)继续深化改革,增强发展活力
- (四)坚持依法治林,提升保障能力
- (五)坚持科技兴林,实施人才强场
- (六)统筹兼顾民生,促进和谐稳定

附 录

- 附录 1 高峰林场营林大会战新增百色、贺州对外造林项目工作方案
- 附录 2 高峰林场营林大会战高林肥业项目工作方案
- 附录 3 高峰林场营林大会战森林经营认证工作方案

- 附录 4 高峰林场营林大会战大径级材和乡土珍贵树种基地建设
工作方案
- 附录 5 高峰林场人造板大会战股改上市工作方案
- 附录 6 高峰林场人造板大会战五洲项目工作方案
- 附录 7 高峰林场人造板大会战高峰桂山刨花板项目工作方案
- 附录 8 高峰林场土地开发利用大会战北部湾森林大厦项目建设
工作方案
- 附录 9 高峰林场土地开发利用大会战南宁森林节能生态示范社区项目建设
工作方案
- 附录 10 高峰林场土地开发利用大会战中国-东盟林业产业物流园项目建设
工作方案
- 附录 11 高峰林场土地开发利用大会战危旧房改造项目建设
工作方案
- 附录 12 高峰林场土地开发利用大会战六塘林产工业集中区项目建设
工作方案
- 附录 13 高峰林场融资大会战工作方案
- 附录 14 高峰林场“十二五”时期年度规划目标表
- 附录 15 高峰林场“十二五”时期年度造林规划目标表
- 附录 16 高峰林场“十二五”时期年度木材生产规划目标表
- 附录 17 高峰林场“十二五”时期年度人造板产量规划目标表
- 附录 18 高峰林场“十二五”时期上台阶工程重大项目表
- 附录 19 高峰林场“十二五”时期“四大会战”责任表
- 附录 20 高峰林场“十二五”时期“四大会战”组织结构图
- 附录 21 高峰林场“十二五”时期组织构架图

广西国有高峰林场 “十二五”规划

“十一五”期间，在自治区林业厅的正确领导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高峰林场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全面夯实营林基础地位，稳步发展林产工业，积极谋划新兴产业，全场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

“十二五”时期，是高峰林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富民强场、和谐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了全面总结“十一五”时期的成功经验，更好地指导“十二五”时期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时期简要回顾

“十一五”时期是极不平凡的5年，是高峰林场经济发展较快的5年。面对历史罕见的雨雪冰冻灾害、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多次超强台风和严重干旱的多重考验，高峰林场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准确定位发展方向，科学制定发展战略，健全完善产业体系，各项经济指标取得重大突破。

一是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与“十五”时期相比，全场累计总产值、总收入、上缴税费均增长1倍多，累计净利润增长5倍，累计经营利润增长11倍。“十一五”期末，全场资产总额达21.5亿元，比“十五”期末净增8亿元，增长59%，经济实力继续在全国国有林场中保持领先地位。

二是营林事业大步发展。在经营好场内50万亩林地的同时，全场大力推进场外造林，场外造林辐射到全区12个市45个县（市、区），全场实际拥有林地110万亩。“十一五”时期，全场累计生产木材139万 m^3 ，比“十五”时期净增84万 m^3 ，增长154%；到“十一五”期末，全场活立木蓄积达322万 m^3 ，与“十五”期末相比净增125万 m^3 ，增长63%。

三是林产工业再创新高。“十一五”时期，全场累计生产人造板227万 m^3 ，比“十五”时期净增108万 m^3 ，增长91%；2010年全场人造板销售收入达7.6亿元，占全场总收入70%，高峰林场人造板产业已经成为全国人造板行业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

四是后续产业全面推进。林场自筹资金建成了全区最大的花鸟交易市场和香料物流中心，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五洲人造板项目和中国-东盟林业产业物流园顺利开工，六塘工业集中区、北部湾森林大厦、危旧房改造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正在推进。“十一五”时期，全场累计引资16.8亿元，比“十五”时期净增6.1亿元，增长57%；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2亿元，比“十五”时期净增4.3亿元，增长39%，这为林场今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与“十五”时期相比，高峰林场“十一五”时期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重大突破。

● **累计造林 57.8 万亩**，与“十五”时期基本持平。其中，2010 年造林 15.2 万 m³。“十一五”期末，全场实际拥有林地面积 110 万亩，与“十五”期末相比，增加 45 万亩，增长 55%。

● **活立木蓄积量 322 万 m³**，与“十五”期末相比，增加 125 万 m³，增长 63%。

● **累计生产木材 139 万 m³**，比“十五”时期增加 84.3 万 m³，增长 154.3%。其中，2010 年生产木材 47.9 万 m³。

● **累计生产人造板 227 万 m³**，比“十五”时期增加 108 万 m³，增长 90.8%。其中，2010 年生产人造板 47.2 万 m³。

● **累计总产值 55.8 亿元**，比“十五”时期增加 36.6 亿元，增长 190.6%。其中，2010 年总产值达 18.1 亿元。

● **资产总额 21.5 亿元**，与“十五”期末相比，增加 8 亿元，增长 59%。

● **累计总收入 42.3 亿元**，比“十五”时期增加 22.2 亿元，增长 110.5%。其中，2010 年总收入达 11.3 亿元。

● **累计净利润 4.3 亿元**，比“十五”时期增加 3.6 亿元，增长 495.8%。

● **累计经营利润 2.7 亿元**，比“十五”时期增加 2.5 亿元，增长 11 倍。其中，2010 年净利润达 913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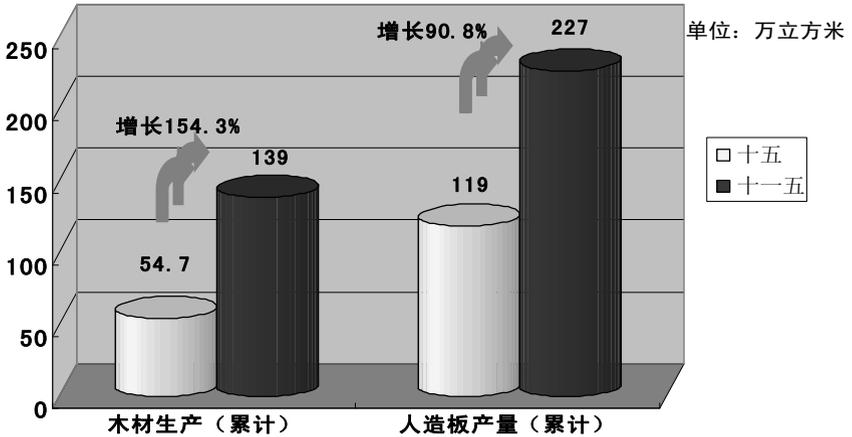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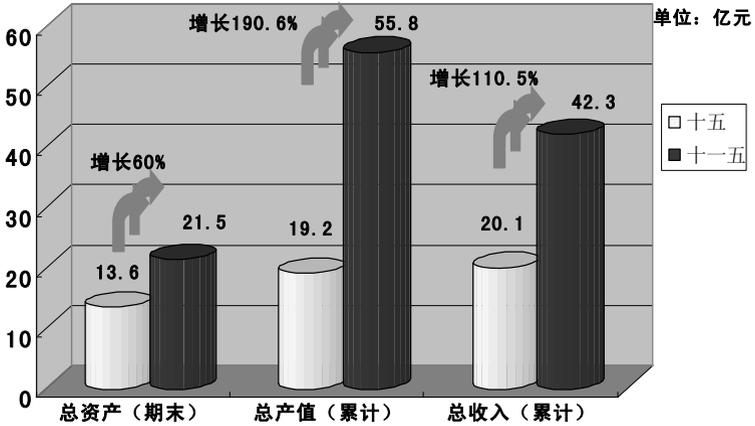
● **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2 亿元**，比“十五”时期增加 4.3 亿元，增长 39.1%。其中，2010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5 亿元。

● **累计引资 16.8 亿元**，比“十五”时期增加 6.1 亿元，增长 57.3%。其中，2010 年引资 4.5 亿元。

● **累计上缴税费 2.8 亿元**，比“十五”时期增加 1.7 亿元，增长 155%。其中，2010 年上缴税费 6363 万元。

● **人均可支配收入 3.7 万元**，比“十五”期末增加 2.4 万元，增长 185%。人均经营收入 48.2 万元，比“十五”期末增加 15 万元，增长 67%。

“十五”与“十一五”时期全场总资产、总产值、总收入、木材生产、人造板产量对比图



（二）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五年来，高峰林场紧紧围绕发展目标，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积极改革创新，统筹抓好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1. 大力培育森林资源，进一步夯实林场发展基础。

高峰林场始终把营林作为基础产业大力发展，林地面积、活立木蓄积、木材产量大幅增长，真正实现森林资源越采越多、越用越好、永续利用。

一是坚持生态建设不动摇，森林资源总量大幅提升。林场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工作思路，重点推进工业原料林和经济林两大基地建设，大力培育森林资源。全场活立木蓄积量从“十五”期末 188.7 万 m³ 增长到“十一五”期末 322 万 m³，五年净增 125 万 m³，生态效益显著提升，为全区生态建设发挥了重要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是调整优化林种结构，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一方面，场内以速丰桉为主要树种，逐步降低相思、八角和玉桂等树种比例，场内速丰林面积由“十五”期末的 17.2 万亩增长到“十一五”期末的 26.7 万亩，占场内森林面积的 49%。另一方面，积极调整场外造林模式，全面推行“林场投资，职工承包，定投资，包产量，超产分成”的新模式，117 名职工承包造林 45 万亩，在全区 12 个市、45 个县（市、区）设置了 4 个对外造林部及 17 个造林站，场外租地面积从“十五”期末的 25 万亩增长到“十一五”期末的 70 万亩，造林树种以速丰桉为主。

三是实施科学经营管理，稳步提升营林质量效益。制定和完善工程造林投资标准、采运管理办法、检查验收办法及伐区设计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大力推行苗木、肥料等招标采购和木材招标销售管理办法。成立林业研究中心，建立森林经营示范园，推进森林经营认证，推广良种壮苗繁育等 8 项科研技术。面对雨雪冰冻、台风等灾害袭击，先后落实救灾资金 116 万元，积极组织灾后恢复重建。

四是正确引导职工创业，多方拓宽职工增收渠道。林场对职工经营的八角、玉桂实行保价收购，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销售、统一结算，将一线职工生产扶持金由 250 元/月提到 600 元/月以上，通过“职工书屋”等多

种形式对职工进行技术普及，不少职工通过发展林下种笋、林下养鸡等林下经济逐步走上致富路。

广西国有高峰林场辐射造林示意图



2. 稳步发展工业经济，进一步做强人造板支柱产业。

“十一五”期间，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人造板出口大幅减少，国内市场持续低迷，产品需求大幅缩水。高峰林场人造板企业及时采取措施，果断应对，积极研究开发市场需求产品，有效稳定市场占有率，企业的销量、产值、效益等生产经营指标均比“十五”时期增长90%以上。

一是创新技术，精心培育名牌产品。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在保持常规E0、E1板材优势的基础上，成功开发阻燃板和防潮板等产品，有效避免同质竞争。“高林”产品先后通过CARB认证、FSC—COC认证、中国环境标志认证等，多次被评为广西名牌产品，在华南、华东、西南得到客户广泛欢迎。

二是提产降耗，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充分挖掘潜力，优化流程，改良设备，发挥每一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产量屡创新高。针对原材料供应结构的变化，加大科技攻关，将原材料单耗维持在较低水平，并全面推行原材料招

标采购制度，尿素、甲醛、石蜡等大宗原材料实行统一招标采购，有效控制成本。同时，引入清洁生产管理、精细化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提升管理水平。

三是壮大规模，稳步推进五洲项目。推动广西高峰五洲人造板年产 15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纳入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范围，土地征用、三通一平、机械设备采购等前期工作已经完成，项目正在加紧建设，计划在 2011 年 8 月份投产，所生产产品将有效填补“高林”产品 7-12mm 高端产品产能不足。

四是拓展空间，正式启动股改上市。为推动高峰林场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林场启动实施下属人造板企业股改上市工作，于 2010 年下半年成功引入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组建了广西华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稳步推进股份认购工作，开启人造板企业股改上市之路。

人造板生产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十五”时期	“十一五”时期	“十一五”时期与“十五”时期主要经营指标对比
产量	119 万 m^3	227 万 m^3	90.8%
销量	117 万 m^3	227 万 m^3	94%
产值	15.4 亿元	36.4 亿元	136.5%
效益	1.63 亿元	5.7 亿元	249.7%

3. 全力挖掘三产潜力，进一步拓宽林业发展空间。

高峰林场立足于靠近首府、林地面积大、资金雄厚、产业发达等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努力促进第三产业发展。

一是大力推进土地开发利用。采取合资入股、土地折价入股等多种形式大力推进土地开发，建成了广西最大的香料物流中心和花鸟交易市场，同时，加强对原已成功开发投产的建材市场、木材加工场、农贸市场、家饰市场等三产项目的经营管理。

二是全面规范国有资产租赁管理。建立健全了国有资产租赁管理办法，成立国有资产租赁管理办公室专门负责国有资产租赁管理工作，对国有资产出租、转让、变卖等处置活动进行清查，强化合同管理，严格履行资产租赁

申报审批手续,采取市场竞价及统一公开招租方式,规范国有资产租赁管理,纠正了多头对外出租、租金少收漏收的问题。2010年,全场共清查林地租赁面积21.5万亩,重新签订合同2864项,收取租金1430万元,同比上年增加32%。

三是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步伐。林场充实相关工作力量,专门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积极储备了一批重大项目,中国—东盟林业产业物流园、南宁绿城节能生态社区、北部湾森林大厦等多个涵盖生产、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的重大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今后,随着南宁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高峰林场第三产业的巨大潜力将更加凸显。

4. 大力推进民生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保障机制。

高峰林场把改善民生作为构建和谐社会一大亮点加以推进,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积极为广大职工办好事实事。

一是实施安居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2005年以来,高峰林场先后投资11.6亿元兴建了厢竹小区、盘龙居住住宅小区,共建设了2755套房交付使用;在土地方面提供优惠条件,支持职工兴建住宅300多幢,总建筑面积达9万 m^2 ;先后投资3500万元在各分场新建、维修职工住宅楼470套4.2万 m^2 。同时,先后投资1170万元,实施营林分场住宅小区交通、电网、网络宽带、有线电视系统改造以及饮水设施建设工程,硬化分场干道路面66.2公里,完成了3个分场变压器整改及106户电网改造。

二是不断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先后投入60万元落实职工定期健康检查,推行重大疾病保险和女职工安康保险,制定了《高峰林场享受医疗统筹人员借支医疗费用的管理办法》,帮助解决重病职工医疗费过高问题。增加职工医院医疗设施投资,在职工内部执行免挂号费、免治疗费、免注射费、免药品提成费、本院住院100%报销等优惠政策,2010年再次将职工医疗补贴费用提高1倍。同时,积极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连续4年获兴宁区计生目标考核一等奖。

三是积极为职工办好事实事。与“十五”期末相比,2010年全场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人均年收入分别增长142%和120%,营林一线职工生产扶持金增长140%。在总场大院和下属单位共投入300多万元添置娱乐设施及

健身设备，丰富职工业余生活。通过积极争取协调，场子弟中学成功移交地方政府管理，100多名教职工全部纳入财政全额拨款，场派出所31名干警成功过渡为公务员，林场通过内部竞聘安排了119名职工子弟工作，有效地解决了广大职工的后顾之忧。

5. 全面加强资源保护，进一步促进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高峰林场始终坚持把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作为工作重点，落实责任，加大投入，强化监管，促进林区和谐稳定。

一是坚持打防并举，力保林区社会平安。加大林政执法力度，成立林政执法大队，林政、派出所通过开展“春季行动”等专项活动有效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对违法犯罪分子保持高压态势。全面加强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的密切联系，通过召开护林防火联防会、重大节日座谈会等形式改善与周边村屯的场群关系，全场较大规模的乱砍滥伐、哄抢林木现象基本消除。

二是加强预防监控，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全面实行相关责任人缴纳风险抵押金制度，强化森林防火宣传，加强野外生产用火管理，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加大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投入，全面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五年参加场内和支援场外森林火灾扑救92起，森林火灾受害面积均控制在目标范围内，连续五年荣获南宁市森林防火责任目标考核一等奖。

三是突出重点防控，病虫害防治扎实有效。制定出台《突发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营林分场八角病虫害防治办法》等文件，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要求，层层分解任务，健全监测预报网络，全面落实责任。五年投入156.4万元专项用于对松毛虫、袋蛾、八角尺蠖和桉树枝瘿姬小蜂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全场未发生大面积森林受害情况。

四是强化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总场成立安全办，各分场增设安全员，全面抓好汛期、高温季节、节假日以及日常生产等安全生产工作，全场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6. 不断强化内部建设，进一步提升林场经营管理水平。

高峰林场高度重视民情、民意，全面推行政务公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